

# 安溪县教育局文件

安教〔2024〕126号

## 安溪县教育局关于公布城厢镇港龙幼儿园等4所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认定结果的通知

各相关中心学校，县教师进修学校：

根据《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安政办〔2019〕73号）和《安溪县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春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安教民〔2024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局对各乡镇政府报送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认定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间均无异议，现予以确认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以上4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认定有效期为三年，即2024年7月-2027年7月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自觉接受政

府限价并面向社会大众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,切实规范办园行为。各相关中心学校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监管,进一步推进我县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。

附件:安溪县2024年春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认定名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安溪县 2024 年春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等级认定名单

### 一、四级园名单（2 所）

安溪县城厢镇港龙幼儿园

安溪县参内镇丽景湾幼儿园

### 二、五级园名单（2 所）

安溪县城厢镇雅思幼儿园

安溪县参内镇湾美幼儿园

---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县财政局，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。

---

安溪县教育局

2024年7月17日印发

---